

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修訂通過
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促進有機產業發展之需要，整合校內各系、所及中心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特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整合各系、所及中心從事有機產業發展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工作。
- 二、策劃並促進有機產業發展之研究。
- 三、加強本校與各界有關有機產業發展之交流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其他與有機產業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採無給職，綜理中心業務；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並得依相關規定減授時數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立與有機產業發展相關之重點研究群。中心所聘之教師需與相關各系、所及中心合聘，並履行教學及研究義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因應跨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之需求，得提供規劃跨系、所及中心推廣之課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由各單位人員兼辦中心之技術、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，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、設施或場地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依爭取之核定計畫採自給自足方式，聘用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(含執行長或執行秘書、行政人員、專案經理、研究人員或助理、查驗或檢驗人員等)，以及聘請顧問等若干人，人員之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及各研究群教師等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之使用均比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